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赣工程院字〔2018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信访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院:

《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信访管理办法》经 2018 年第一次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

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信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,保障师生员工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信访行为,维护信访秩序,根据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教育部《教育信访工作规定》、国家信访局《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》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信访事项是指本院师生员工、家长或其他组织和个人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,向学院领导、部门(分院)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、意见或投诉请求,按规定和职权范围需要由学院处理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学院信访工作坚持"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,谁主管、谁负责,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"的原则,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第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,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对信访工作负总责,对重要信访事项亲自推动解决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亲自批阅群众来信、院领导接待日等制度。各部门(分院)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,主要负责人亲自督办解决重要信访事项。

第二章 信访人

第五条 信访人,是指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 走访等形式,向学院各部门(分院)反映情况,提出意见、建议 或投诉请求的本院师生员工、家长或其他组织和个人。

第六条 信访人在进行信访活动时,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《信访条例》,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。应依法、如 实反映问题,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 益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七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、建议或投诉请求时, 应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,并按照分级受理的原则逐级进行。反 映问题完毕后,应按要求尽快离开接待场所。

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,应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走访人员的食宿、往返路费等费用自理。

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院长分管信访工作,院长办公室为信访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学院设置信访电话、接待室、院长信箱,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。

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(分院)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(分院)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及时协调、处理本部门(分院)信访事项。

第十条 院长办公室信访工作职责

- (一)贯彻执行各级信访工作方针政策,向信访人宣传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。
- (二)负责登记、受理、承办按规定和职权需由学院处理的 信访事项,协调处理涉及多部门的信访事项。
 - (三)做好院领导接待日的相关工作。
- (四)接受上级信访部门的工作指导,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。
- (五)向各部门(分院)交办有关的信访事项,跟踪、督办已受理的各类信访事项。
- (六)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,及时掌握学院信访动态,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前做好矛盾化解和工作预案。
- (七)负责统计整理各类信访数据和材料,做好信访材料立 卷归档工作。

(八)做好与信访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(分院)信访工作职责

- (一)公开并畅通向本部门(分院)反映情况、提出意见、 建议或投诉请求的信访渠道。
- (二)及时处理本部门(分院)信访渠道收到的意见、建议或投诉请求等,做好告知和答复工作,妥善解决问题、就地化解矛盾,减少学院初次信访事项。
- (三)及时受理学院交办的信访事项,答复信访人;涉及多部门(分院)的信访事项,提出本部门(分院)意见汇总到院长办公室,由院长办公室统一答复。
- (四)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,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采取措施,及时向学院报告。
- (五)根据学院要求和通知及时安排人员到信访现场做解释和疏导工作。
 - (六)做好本部门(分院)信访材料的整理和归档。
 - (七)做好与本部门(分院)信访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。 第十二条信访工作人员职责
- (一)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,刻苦钻研业务。
- (二) 实事求是,坚持原则,廉洁自律,秉公办事,尽职尽 责。
- (三)接待热情,语言文明,倾听认真,答复明确,处理及时。
- (四)不得向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透漏信访举报人信息、 举报材料等。
 - (五)不得丢失、隐匿或擅自销毁信访材料。
 - (六) 遵守保密制度,不得透露信访工作秘密。

第四章 信访处理

第十三条 属于学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,一般事项由院长办公室协调,指定办理或牵头办理;重要事项呈送院领导阅批。

属于各部门(分院)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,由相关部门(分院)予以办理。

涉及多个部门(分院)的信访事项,由学院指定一个部门(分院)牵头,联合办理。

第十四条 信访(来电、来函)事项的处理程序

信访事项按照"阅信→登记→处理→回复"的步骤,在规定时间内办理。

- (一)阅信。收到群众来信,要及时阅信,正确理解和掌握来信者意图、诉求及反映的情况。
- (二)登记。逐项登记信访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其 反映的问题、诉求等内容,并填写《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信访文件 阅办单》。
- (三)处理。根据来信所反映问题的性质,及时、妥善作出处理。一般性的群众来信,由信访工作人员直接转有关部门(分院)办理;重要来信在院长办公室负责人签批后转有关部门(分院)办理,或呈请院领导批示后办理。
- (四)回复。除信访人明确要求出具纸质处理意见书的,可通过信息网络、手机短信等快捷方式答复信访人。答复情况应记录存档。

第十五条 群众来访接待处理程序

来访接待按照"登记→接待→处理→反馈"的程序予以办理。

- (一)登记。了解来访者的基本情况,登记来访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 - (二)接待。听取来访者陈述,询问情况,在接待交谈中了

解来访者反映问题的实质,简明记录来访者陈述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和诉求。

- (三)处理。对于院长办公室能够答复的来访事项,由工作人员直接答复;对于不能直接答复的事项,按第十三条规定及时转办或交办。
- (四)反馈。在规定办结的时间内将来访事项的处理结果进行反馈。

第十六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期限

信访事项不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,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 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。

各级受理部门(分院)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尽早办结。 一般信访事项,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;情况复杂的,经 本部门(分院)负责人批准,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,但延长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,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信访人延期理由。

上级部门转交学院处理的信访事项,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办理。

第十七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、复核

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,按《教育信访工作规定》提出复查、复核申请。

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,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,不再受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